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云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崖鷹石路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kanghealth.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0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交回。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2年10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5
股東特別大會 .....	10
委任代表安排 .....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推薦意見 .....	10
其他資料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由一種被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達安基因」	指	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30.SZ）
「達安基因集團」	指	達安基因及其附屬公司
「達安國際」	指	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的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達安國際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原年度上限」	指	根據載於招股章程及本通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原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

---

## 釋 義

---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	指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第一次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並經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	指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第二次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

郭雲釗博士

王瑞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楊洪偉先生

謝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黃埔區

科學城

荔枝山路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及修訂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於其期限內不時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

為滿足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引入政府措施控制疫情對COVID-19檢測需求的大幅增加而導致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需求意外增加，預期將增加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達安基因集團之間的交易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已經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考慮有關需求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意外增加，董事會預計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將不足以滿足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進行的額外不可預見交易。

## 定價政策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價格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於本公司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將向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本公司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市場上的獨立供應商可提供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達安基因相同或類似的試劑、耗材及設備。通常，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涵蓋的各類試劑、耗材及設備有兩至五家替代獨立供應商。董事亦進一步認為，倘本集團須向替代供應商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增加，原因為與達安基因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即使本公司向除達安基因以外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於下達訂單前仍會從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採購價與市價一致。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4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268.2百萬元（未經審核）。本公司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

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

因此，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166,326	174,638	186,519
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	397,571	417,449	438,322
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	563,285	591,450	621,022

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乃經考慮「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及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對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估計達到5.7百萬份<sup>(附註)</sup>試劑及若干數量的設備，包括與COVID-19檢測有關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

附註：於2022年，本公司就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估計為5.2百萬，乃根據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採購數目按年化計算，再加上40%緩衝得出，該緩衝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於2022年8月，本公司於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數目月增長率高達約12%，及(ii)COVID-19檢測非預期的需求。假設8月份的月增長率保持到2022年底，該緩衝令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足以滿足本公司的採購需求。假設每年增長5%，2023年及2024年的估計數量約為5.4百萬及5.7百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下的估計單位數量分別為3.5百萬、3.7百萬及3.9百萬。2023年／2024年的增長率5%較估計的2022年增長率40%有所放緩。2023年／2024年的增長率乃根據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實施嚴密預防措施（包括部署定期及封閉式核酸檢測）而釐定，該等措施應有效遏制2022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的大範圍爆發的可能性，並可能防止疫情於2023年及2024年大幅升級。因此，本公司預期2023年及2024年對COVID-19進行診斷檢測所需的試劑的需求將會穩定。因此，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財政年度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時，本公司管理層應用較保守的估計2023年／2024年增長率5%。



鑒於(i)本公司確有需要增加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額外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年度上限，以滿足COVID-19檢測非預期的新增需求；(ii)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價格乃由雙方參考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釐定。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本公司將能確保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格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i)自達安基因集團額外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檢測能力，且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關注感染性疾病的發展和防控。本公司在全國範圍內與二、三級醫療機構合作，建設以PCR為基礎技術平台的感染性疾病現場診斷中心，協助各地政府及醫療機構構建感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猴痘及其他各類呼吸道及消化道感染性疾病)的防控網絡，提高感染性疾病診斷的技術水準和效率。目前，全球COVID-19確診個案仍在增加並出現顯著反彈，而中國的疫情防控壓力亦有所增加。自2022年第三季度以來，國內地方疫情爆發頻率顯著增加，全國大多數省份均有呈報新增本地確診個案。遵循「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總體策略及國家「動態清零」的總原則，中國政府繼續增加地方疫情地區的核酸檢測頻次，並於非疫情地區開展常規核酸檢測。今年初以來，本公司在各地加快建設感染病現場診斷中心，以應對新增的感染類疾病檢測需求。因此，自第三季度以來，本公司為感染類疾病尤其是COVID-19疫情防控提供了大量的檢測服務，服務量超出預期。預計即將到來的重大節假日(例如國慶節、聖誕節等)將出現大量人群流動，以及即將來臨的秋冬季節可能會同時出現流感及COVID-19疫情的風險，令感染性疾病的檢測需求持續快速增長。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建設以PCR為基礎技術平台的感染病現場診斷中心，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本公司協助各地政府及醫療機構建立感染病預防及控制網絡，提高感染性疾病診斷的技術水準和

效率。除應對COVID-19檢測以外，這些感染病診斷中心還將在傳染病(包括呼吸道感染疾病、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結核病、手足口病等)防控、腫瘤防控及慢性疾病管理等其他領域發揮重要作用。

達安基因是中國分子診斷行業的龍頭企業。其擁有領先的核酸檢測技術產業鏈平台及強大的產能，確保核酸檢測相關產品的優質、及時、穩定供應，以滿足本公司基於強大市場需求下的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在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本公司將從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本公司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檢討該等交易，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透過每月審閱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賬目以監察其交易金額，以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財政年度任何已發生或將會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致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財務部門須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將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檢討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

達安基因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以分子診斷技術為主導的生物醫學公司(股份代號：002030.SZ)，主要從事臨床檢驗試劑、儀器和配套耗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就有關關連交易而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達安基因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達安基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珞女士為達安基因的總經理及董事，故黃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達安基因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中的潛在權益，達安國際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達安國際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kanghealth.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0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交回。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4頁至第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勇  
謹啟

2022年10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頁至第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份函件均提供採納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詳情。

經考慮(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金額、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採納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洪偉先生

喻世友先生

謝少華先生

2022年10月14日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進一步修訂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滿足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引入政府措施控制疫情對COVID-19檢測需求的大幅增加而導致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需求意外增加，預期將增加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達安基因集團之間的交易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已經股東於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考慮有關需求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意外增加，董事會預計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將不足以滿足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進行的額外不可預見交易。因此，董事會擬將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以滿足對達安基因集團試劑、耗材及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就有關關連交易而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達安基因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達安基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達安基因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中的潛在權益，達安國際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喻世友先生、楊洪偉先生及謝少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達安基因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關聯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除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本次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於 貴公司、達安基因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中擁有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視為妨礙博思融資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時如《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陳述。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宣稱彼等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具備充分理據依靠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作出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原因

##### **有關 貴集團及達安基因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貴集團的服務組合主要包括(i)診斷外包服務；(ii)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及(iii)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貴集團的診斷檢測服務包括感染病（其中包括COVID-19）、病理學、遺傳病及常規診斷等。貴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醫院、社區衛生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

達安基因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以分子診斷技術為主導的生物醫學公司（股份代號：002030.SZ），主要從事臨床檢驗試劑、儀器和配套耗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一直密切關注感染性疾病的發展和防控。貴公司在全國範圍內與二、三級醫療機構合作，建設以PCR為基礎技術平台的感染性疾病現場診斷中心，協助各地政府及醫療機構構建感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猴痘及其他

各類呼吸道及消化道感染性疾病)的防控網絡，提高感染性疾病診斷的技術水準和效率。目前，全球COVID-19確診個案仍在增加並出現顯著反彈，而中國的疫情防控壓力亦有所增加。自2022年第三季度以來，國內地方疫情爆發頻率顯著增加，全國大多數省份均有呈報新增本地確診個案。遵循「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總體策略及國家「動態清零」的總原則，中國政府繼續增加地方疫情地區的核酸檢測頻次，並於非疫情地區開展常規核酸檢測。今年初以來，貴公司在各地加快建設感染病現場診斷中心，以應對新增的感染類疾病檢測需求。因此，自第三季度以來，貴公司為感染類疾病尤其是COVID-19疫情防控提供了大量的檢測服務，服務量超出預期。預計即將到來的重大節假日(例如國慶節、聖誕節等)將出現大量人群流動，以及即將來臨的秋冬季節可能會同時出現流感及COVID-19疫情的風險，令感染性疾病的檢測需求持續快速增長。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有助於貴公司進一步建設以PCR為基礎技術平台的感染病現場診斷中心，為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貴公司協助各地政府及醫療機構建立感染病預防及控制網絡，提高感染性疾病診斷的技術水準和效率。除應對COVID-19檢測以外，這些感染病診斷中心還將在傳染病(包括呼吸道感染疾病、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結核病、手足口病等)防控、腫瘤防控及慢性疾病管理等其他領域發揮重要作用。

達安基因是中國分子診斷行業的龍頭企業。其擁有領先的核酸檢測技術產業鏈平台及強大的產能，確保核酸檢測相關產品的優質、及時、穩定供應，以滿足貴公司基於強大市場需求下的需要。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上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我們對上述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下文)的分析，我們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外,招股章程所載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以任何方式作出更改或修訂(包括定價政策)。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全面生效。

**期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貴公司於2022年2月18日與達安基因訂立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即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定價政策**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價格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貴集團於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將向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貴公司將能夠確保貴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了解,貴集團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將於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取得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貴公司將能夠確保貴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審閱該等交易，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iv)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透過每月審閱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賬目以監察其交易金額，以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倘預期本財政年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門須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將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貴公司的書面內部程序亦規定，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按公平原則磋商；及(c)按市場價格或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吾等已進一步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到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 貴公司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審閱財務部門的職責，包括(i)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賬目，以確保 貴集團自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及(ii)倘預期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年度上限，則須及時向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採取的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吾等知悉， 貴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與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及採購人員溝通，以評估預期的採購訂單，並密切監察交易金額。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上述 貴公司的書面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與 貴集團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過往交易有關的十個樣本交易文件(包括採購訂單、自達安基因集團及獨立供應商的發票及供應商報價)。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過往交易合共超過4,100宗以供參考。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遵守定價原則，並遵循其內部控制程序，以檢查達安基因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是否與市場價格相若。吾等對樣本的審閱旨在令吾等信納可取得市場參考資料，以釐定達安基因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可予執行。因此，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書面內部程序及上述交易文件的審閱，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措施，以確保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價格釐定，且其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吾等信納可取得市場參考資料，以釐定達安基因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	201,408	268,23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

### 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詳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166,326	174,638	186,519
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	397,571	417,449	438,322
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	563,285	591,450	621,022
	(「2022年經 修訂上限」)	(「2023年經 修訂上限」)	(「2024年經 修訂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公司對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的估計數量達到5.7百萬支試劑及若干數量的設備，包括與COVID-19檢測有關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釐定基準及審閱該等上限的計算方法。根據吾等對該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貴集團診斷服務所需的試劑、耗材及設備估計數量而作出估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2年，試劑及若干設備的估計數量約為5.2百萬個單位，乃根據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購買數目按年化計算，再加上40%緩衝得出，該緩衝乃基於(i)於2022年8月，貴公司於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數目月增長率高達約12%；及(ii)COVID-19檢測非預期的需求。假設8月份的月增長率保持到2022年底，該緩衝令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足以滿足貴公司的採購需求。假設每年增長5%，於2023年及2024年的估計數目分別約為5.4百萬個單位及5.7百萬個單位。吾等注意到，2022

年經修訂上限約人民幣563.3百萬元（即試劑及若干設備的估計數量約5.2百萬個單位）乃根據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歷史金額約人民幣268.2百萬元，乘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增長率40%（「**2022年增長率**」），按年度比例計算。2023年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91.5百萬元及人民幣621.0百萬元（即估計數量約5.4百萬及5.7百萬個單位），乃根據去年的上限乘以估計年增長率5%（「**2023年／2024年增長率**」）達致。

於達致2022年經修訂上限約人民幣563.3百萬元（即試劑及若干設備的估計數量約5.2百萬個單位）時，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歷史金額約人民幣268.2百萬元為決定因素，乃由於於2022年剩餘月份內，考慮到目前複雜的疫情狀況及政府為遏制中國疫情爆發而採取的措施，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對試劑的需求將繼續維持在較高水平，故 貴集團可能需要增加試劑的採購以促進其COVID-19診斷檢測服務。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達致2022年經修訂上限時，已進一步應用2022年增長率40%，此乃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i)自2022年第三季度以來，國內地方疫情爆發頻率顯著增加，大多數省份均有呈報新增本地確診個案；(ii)預計即將到來的重大節假日（例如（其中包括）國慶節、聖誕節等）將出現大量人群流動，增加國內及跨地區疫情傳播風險；(iii)遵循「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總體策略及「動態清零」的總原則，中國政府繼續增加地方疫情地區的核酸檢測頻次，並於非疫情地區開展常規核酸檢測；(iv) 貴公司在各地加快建設感染病現場診斷中心，以應對新增的感染類疾病檢測需求；(v)即將來臨的秋冬季節可能會同時出現流感及COVID-19疫情的風險；及(vi)中國疫情狀況的任何非預期升級，均為預期於2022年餘下月份中國COVID-19檢測的市場需求將增加的因素，從而推動 貴集團對進行診斷檢測所需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需求增加。

自2022年第三季度以來，局部疫情仍在中國各地蔓延並頻繁發生。吾等進一步進行了桌面研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截至2022年9月中旬的資料，中國內地確認約250,000例有症狀病例。誠如China Briefing 2022年9月21日題為《中國疫情動態》的文章所述，中國西南地區四川省首府成都於發現若干COVID-19病例後，自9月1日起封鎖超過兩個星期，成為自上海於四月份封鎖後採取封鎖措施的最



大城市。截至2022年9月1日，中國有1,961個高風險地區及1,427個中風險地區，而四個月前僅有8個高風險地區及98個中風險地區。此外，考慮到為期一週的國慶節假期，若干核酸檢測政策將會實施。乘客須持最近48小時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方可乘坐公共交通。須出示健康碼及最近72小時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方可登記入住酒店及進入人員密集場所。對於必要的大型聚集活動，參與人員須掃碼登記並出示最近48小時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在國家落實清零政策的情況下，核酸檢測需求的快速增長預期將會持續。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於釐定2022年經修訂上限時應用2022年增長率40%屬公平合理。

於達致2023年經修訂上限約人民幣591.5百萬元（即試劑及若干設備的估計數量約5.4百萬個單位）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約人民幣621.0百萬元（即試劑及若干設備的估計數量約5.7百萬個單位）時，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將估計2023年／2024年增長率5%應用於去年預期交易金額。2023年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估計分別為5.4百萬個單位及5.7百萬個單位，即去年的估計單位數量年增長率為5%。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到2023年／2024年增長率為5%，較估計的2022年增長率40%增長有所放緩，其乃根據貴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實施的嚴密預防措施（包括部署定期及受限制的核酸檢測）應有助於遏制於2022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廣泛爆發的可能性，並有助於防止疫情於2023年及2024年任何大幅升級而釐定。因此，於2023年及2024年，貴公司預計COVID-19診斷檢測所需的試劑需求將更加穩定。因此，貴公司管理層於達致2023年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時應用較保守的估計2023年／2024年增長率5%。吾等已進一步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儘管貴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實施的嚴密預防措施應有助於地控制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的可能性，並有助於預防於2023年及2024年出現重大的疫情升級，2023年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將按與2022年經修訂上限相若的水準經應用2023年／2024年增長率5%後釐定，此乃考慮到(i)即使中國政府實施了嚴密的預防措施，中國疫情將如何發展的不確定性；(ii)由於感染性不斷增強的冠狀病毒的任何持續突變及其他感染性疾病的未知可能性，可能導致診斷檢測所需試劑的需求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高水準；及(iii)中國政府出台的任何意料之外的政策變動及任何未來可能影響中國疫情發展的意料之外事件等因素均可能繼續刺激對進行診斷檢測的試劑的需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中國政府有效遏制中

國疫情的態度，同時考慮到中國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以及即使實施了嚴密的預防措施，疫情仍有可能意外進一步升級，吾等認為，在釐定2023年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時，估計年增長率為5%，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包括2022年經修訂上限、2023年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i) 貴公司確有需要增加年度上限，以自達安基因集團購買額外的試劑、耗材及設備，以滿足COVID-19檢測的預料外的新增需求；(ii) 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價格乃由雙方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iii) 自達安基因集團購買額外的試劑、耗材及設備將增強 貴集團的整體檢測能力，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將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設定於建議水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仍然有效的假設，吾等概不就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相若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D. 《上市規則》有關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所訂立交易：
- 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按照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乃於 貴公司年報正式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所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規定；
  - 乃在各重大方面遵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未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獲得記錄以作出交易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宜；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所需事宜， 貴公司須立即遵照《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鑒於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附帶申報規定，尤其是，(i)相關交易價值透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受到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對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及未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進行審查，吾等認為已採取恰當措施以規管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即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李柏熙

謹啟

2022年10月14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2004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李柏熙先生自2013年至2018年及自2020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引述其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6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張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Huizekx Limited	1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YK Development Limited	64.04%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張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 <sup>(1)</sup> (L)	40.25% (L)
(L)	指好倉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YK Development Limited直接持有，YK Development Limited由Huizekx Limited持有及控制64.04%的權益，而Huizekx Limited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可供查閱：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6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及
- (g) 本通函。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茲通告云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崖鷹石路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動議：

- (i)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金額為人民幣563.285百萬元、人民幣591.450百萬元及人民幣621.022百萬元；及
- (ii)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署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使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生效及執行。」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中國廣州，2022年10月1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列次序而定。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0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一併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撤回。
- (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viii) 就詮釋而言，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